

## 2023《中華書道》季刊徵稿辦法

- 一、《中華書道》季刊（以下簡稱本刊），為推廣倡導書法學術研究，加強同道間知識、經驗之交流，凡有關書道專題、書法教學、碑帖評介、書論、書史等等，均在歡迎之列。接受海內外中文投稿。
- 二、來稿請以中文撰寫，每篇字數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宜；並請提供：相關圖版 jpg 電子檔（300dpi 以上）及其說明、文章篇名與作者姓名之英譯，以及五個以內的關鍵詞，提供中英文摘要尤佳。
- 三、本刊接受譯稿，但請附原文、原作者名及原作者同意翻譯發表之書函影本。文責自負，如發生糾紛請作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本刊原則上不接受已發表在其他刊物、圖書、報紙、電腦網路及學術研討會的文章。（針對特殊編輯需求，得增刪改寫後刊登）
- 五、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傳送，隨文所附之圖版電子檔務必清晰，同時請註明來源。請勿一稿兩投，影印之圖版恕不刊用。
- 六、來稿之文字內容、圖版、表格及引文等著作權、版權問題與法律責任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本刊所有文稿以作者本名發表，文末並註明作者服務單位或專業領域（職稱），作者請提供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地址，以便聯繫。
- 八、本刊對來稿有改作編輯權（審訂及局部刪改），並得依編輯計畫決定刊用方式與順序。如不同意，請事先於來稿中註明。本刊所有來稿（含圖版），除經作者申請，不論刊用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- 九、所有稿件均交付審查委員審查，文稿採用後，將另行通知。
- 十、投稿本刊者，著作所有列名作者，視同同意其投稿之文章經本刊刊登後，即授權本刊將文稿以電子形式刊登於本學會網站、簽約合作之數位公司，提供民眾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行為。
- 十一、來稿一經刊用，即贈送作者當期季刊三本。
- 十二、來稿請註明《中華書道》季刊投稿「編輯部」收。

稿件請以電子檔 E-mail 至：[tty16899@yahoo.com.tw](mailto:tty16899@yahoo.com.tw)